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0〕75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上海市 防洪除涝规划(2020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市水务局、市规划资源局：

沪水务〔2020〕755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《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(2020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上海是濒江临海的超大城市，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，立足平原河网、地势低平的区位特点，丰富治理路径，提升防洪除涝规划建设水平和运行效能，持续提高防洪除涝能力，坚决守牢安全底线，打造城水相融、人水相亲的韧性城市。

二、防洪除涝设施是上海防汛保安“四道防线”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保障超大城市安全的重要基础设施。到2035年，本市要基本建成城乡一体、洪涝兼治、安全可靠、水岸生态、人水和谐、

管理智慧、具有韧性的现代化防洪除涝保障体系。

三、要对标一流标准,使流域防洪达到 100 年一遇标准,区域防洪达到 50 年一遇标准;城市防洪中,黄浦江市区段达到 1000 年一遇标准,海塘达到 200 年一遇标准;区域除涝中,主城区等重要地区基本达到 30 年一遇标准,其它地区基本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。

四、要坚持区域统筹、城乡统筹、洪涝统筹,构建全市防洪除涝体系,包括黄浦江、吴淞江等骨干河道构成的防洪体系,大陆及崇明三岛外围海塘构成的防潮体系,以及 14 个水利分片构成的除涝体系。

五、要按照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,加快推动《规划》落地,并与相关部门、单位密切配合,按照《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(2017—2035 年)》的要求,做好《规划》的衔接实施。同时,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。

2020 年 11 月 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